

董事局茲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向其集團內各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局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五港仙，合共20,03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支付。

董事局建議派發年內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五港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276,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物業

持作發展或出售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80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340,9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1,045,000港元)，當中20,032,000港元已建議派發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並沒有任何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對該等權利亦沒有任何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9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借貸及資本化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還款期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二零零三年：2,771,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董事局

於本年度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聯席行政主席)

拿督黃森捷 (聯席行政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Ongpin Roberto V.先生

鍾楚義先生

何君達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許家驊醫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全體董事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Ongpin Roberto V.先生、鍾楚義先生、何君達先生及許家驊醫生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至第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除於「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共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訂立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享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好倉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馮家彬先生	3,640,197	106,018,484	(附註1)
拿督黃森捷	—	104,335,000	(附註2)

相聯法團之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好倉		
		個人權益	設定權益	
SBI E2-Capital Limited	拿督黃森捷	6	—	(附註3)
Boxmore Limited	馮家彬先生	—	1,477,880	(附註4)
Winpac Enterprises Limited	馮家彬先生	—	50,000	(附註5)

附註：

- (1) 馮家彬先生於寶興有限公司及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滙國際」)擁有實際權益，而上述兩間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本公司1,862,303股股份及104,156,18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6%。金滙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拿督黃森捷於e2-Capital Inc.擁有實際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104,33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4%。e2-Capital In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拿督黃森捷持有6股股份，相當於SBI E2-Capit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2%。
- (4) 馮家彬先生之配偶於1,477,8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Boxmo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0%。
- (5) 馮家彬先生之配偶持有50,000股股份，相當於Winpac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擁有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 好倉	身分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備註
e2-Capital Inc.	104,335,000	實益擁有人	26.04	} 與e2-Capital Inc. 之股權屬同一份 股權
Coutts (Cayman) Limited	104,335,000	信託人	26.04	
金滙國際	104,156,181	實益擁有人	26.00	
柯碧浪	25,376,750	實益擁有人	6.33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22,750,000	實益擁有人	5.68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22,722,000	實益擁有人	5.67	
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4,620,588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1.13	
Newmar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44,620,588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附註1)	11.13	} 與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權屬 同一份股權
Ng Poh Meng	44,620,588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附註1)	11.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得知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

附註：

- (1) 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Newmar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44,620,588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3%。Newmar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Ng Poh Meng先生全資擁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管理及處理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已向其五名最大供應商購入少於其30%之貨品及服務，並已出售少於其30%之貨品及服務予其五名最大供應商。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獨立股東有關提供下列公司擔保之批准：

-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以一間財務機構為受益人，就授予其三間聯營公司（即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軟庫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金滙期貨有限公司，此後統稱為「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額簽立一項關於一筆為數143,000,000港元之款項（連利息及開支）之擔保，該筆款項乃用作聯營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應付業務需要。

本公司應就擔保款項或其部分支付拖欠利息（以並非由本公司按要求時支付予授權機構者為限），而拖欠利息須按財務機構可能指定之利率以每月複式計算，倘並無於財務機構指定之日期支付，則須自財務機構要求本公司支付之日期起應計，直至全數償還擔保款項為止。此乃一項持續抵押，而財務機構可對本公司之所有物業行使留置權，以支付擔保款項。

由於本公司於各間聯營公司實益擁有34.3%之股本權益，但其將須獨自承擔擔保項下之全部責任，而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即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拿督黃森捷及SBI E2-Capital China Employees Limited)已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三項反擔保，該三項反擔保之條款大致相同，而彼等之責任與彼等各自於各間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連利息及開支)之比例相同，以便倘因蒙受任何實際損失或本公司因合法履行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而須支付之款項時，可保障本公司須承擔之額外責任。

由於擔保乃為一名關連人士拿督黃森捷(即使間接)，為本公司之董事，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6.04%之實益權益)之利益作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反擔保對本公司有利，反擔保並無批授上市公司之資產抵押，故此，根據第14A.65(4)條，拿督黃森捷向本公司作出之反擔保乃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將會就向中宇科技有限公司(「中宇科技」)提供總額最高達146,8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融資額，而向四家財務機構提供擔保，上述銀行融資額中為數33,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立。有關提供33,000,000港元公司擔保之詳情，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一節。

作為本集團未來營商方針之一，本集團之董事已決定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數碼消費產品市場。就此而言，以財務機構為受益人就向中宇科技批授若干銀行融資額提供公司擔保，可有助促進更緊密之業務關係，並可依仗一間消費電子行業之新興公司，開拓更多商機，促使本公司可獲得本公司業務多元化計劃中所需之技術及商業知識。

由於馮家彬先生(「馮先生」)、拿督黃森捷及余錦基先生各自透過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time Management Limited、Allied Knight Finance Limited及Brilliant Elite Limited於中宇科技之最終控股公司即A-Max Technology Limited(即「A-Max Bermuda」)持有892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7.8%。馮先生及拿督黃森捷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余錦基先生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由於本公司向中宇科技提供之擔保乃對本公司任何或全部關連人士有利，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本公司向中宇科技提供之擔保乃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之披露

誠如前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立就向中宇科技批授若干銀行融資額而提供一筆為數33,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受益人為一家財務機構。有關擔保之詳情如下：

以一家財務機構為受益人，就涉及批授中宇科技之供應商一筆6,000,000美元之跟單信用證之若干銀行融資額，以及提供以港元或外幣列值之進口貸款融資，最多為期100日，提供公司擔保(減中宇科技供應商授出之任何票據期限／信貸期，期間貨品控制權將屬彼等所有)及／或信託收據，最多為期100日。

進口貸款之利息將繼續就有關貨幣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1.5厘息差計算，須於到期日支付／按各利息期間滾轉率支付／記入中宇科技賬戶。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保證按要求向財務機構支付擔保款項。

本公司根據擔保承擔之責任不得超過最高責任(即33,000,000港元)加(i)如未能於財務機構指定日期支付有關金額(以本公司為擔保人未按財務機構要求支付之部份為限)，則財務機構可按月複息計算利息之拖欠利息(如有)；及(ii)財務機構按全面彌償保證基準執行擔保而產生之開支。

本公司須就擔保款項或其部分(以本公司未按財務機構要求支付之部分為限)支付拖欠利息(如有)，拖欠利息金額須由財務機構釐定，如本公司未於財務機構指定日期支付拖欠利息，則財務機構可自要求本公司於付款之日起按月複息計算利息，直至財務機構收妥全數擔保款項為止。

這是一項持續保證，並將一直作為全數擔保款項之抵押，直至財務機構收到本公司之終止擔保書面通知後滿一個曆月為止，即使發出有關通知，擔保仍然適用於擔保款項，中宇科技於擔保終止前須承擔擔保款項之實際或或然責任，而本公司亦保證，不論於終止擔保之前、當時或之後要求支付擔保款項，均會向財務機構支付該筆款項。

中宇科技之股東已同意將彼等於44,449,38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中宇科技繳足股本之100%)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中宇科技之尚未償還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之披露

誠如前文「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一家財務機構為受益人，就向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銀行融資額而簽立一項擔保。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於當中應佔之權益載於下文：

	聯營公司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084	18,208
流動資產	68,121	23,365
流動負債	(14,185)	(4,865)
流動資產淨值	53,936	18,5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020	36,708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107,020	36,708
已發行股本	55,000	
儲備	52,020	
資本及儲備	107,020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指定年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之個別查詢，董事已於整段期間內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編製及採納說明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在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為董事局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外部審核工作與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等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鍾楚義先生、何君達先生及許家驊醫生。本財政年度內曾舉行過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結算日後事項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其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局代表

聯席行政主席
馮家彬先生

聯席行政主席
拿督黃森捷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